

國立卓蘭實驗高級中學進修部 考試命題注意事項

89 年 2 月 1 日教導會議訂定
92 年 9 月 25 日教導會議修訂
100 年 12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
105 年 2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訂

每次定期考試，請各任課老師配合下列各項辦理：

- 一、每學期共計二次段考及一次期末考，敬請各任課老師把握進度。
- 二、各次考試科目及命題老師完全依照教務計畫中所編訂之內容實施。（若因特殊原因而作權宜變更時，則以教學組最新公佈之內容為準。）
- 三、請參閱「命題教師表」凡輪命題老師敬請於規定時間內將試題擲交教務組。
- 四、命題老師請按照教學進度預定表命題，在考試範圍內試題應平均分配，切勿集中於某一章節或某一課，試題之多寡，請與考試日程表各該科排定考試時間之長短相配合。
- 五、試題以填充、問答、解釋名詞、計算……等為原則，測驗性題目（即選擇……等）以不超過百分之三十為原則（三年級模擬考除外）。測驗題答案，請勿刻易安排其規性變化。
- 六、試題難易程度分配，以中等及簡單程度試題佔百分之八十，較難程度試題不超過百分之二十為原則。
- 七、試題繕寫務請字體端正，英文試題請打字。試卷製卷後請命題人檢查一次，考試開始後任何錯誤不予更正。
- 八、**命題教師請將試卷以電子檔寄交教務組。**
- 九、期末考之命題老師應將試題及答案一併送交教務組。
- 十、教務組應於學期初將試卷用命題紙以電子檔寄交各任課教師。